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1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05,766,8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9465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

证券代码：002812

股票简称：恩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10

债券代码：128095

债券简称：恩捷转债

977,755,868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0,412,256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，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67,343,612 股），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02,618,2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458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03,148,5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007%。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7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90,879,7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3948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5,616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629%；反对 7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185%；弃权 7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1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0,729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342%；反对 7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826%；弃权 7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832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证券代码：002812

股票简称：恩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10

债券代码：128095

债券简称：恩捷转债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5,616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629%；反对 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184%；弃权 7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1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0,729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345%；反对 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823%；弃权 7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83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5,616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629%；反对 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184%；弃权 7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1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0,729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345%；反对 7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823%；弃权 7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83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5,689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809%；反对 7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1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0,802,3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148%；反对 7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852%；弃权 0 股

证券代码：002812

股票简称：恩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10

债券代码：128095

债券简称：恩捷转债

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5,616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629%；反对 7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185%；弃权 7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18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0,729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342%；反对 7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826%；弃权 7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832%。

6、对于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近日受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，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；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6 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的处分。公司决定另行聘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另行履行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037,2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011%；反对 8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926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0,789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009%；反对 8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929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63%。

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5,623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778%；反对 8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208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1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0,789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009%；反对 8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929%；弃权 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63%。

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0,729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8342%；反对 7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809%；弃权 7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8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0,729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342%；反对 7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809%；弃权 7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849%。

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5,209,3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8626%；反对 554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1368%；弃权 2,5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

证券代码：002812

股票简称：恩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110

债券代码：128095

债券简称：恩捷转债

比例为 0.00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0,322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3866%；反对 554,9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6107%；弃权 2,50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28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73,299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1.9986%；反对 32,463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8.0004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1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58,412,5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64.2746%；反对 32,463,0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35.7209%；弃权 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04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（含）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7,540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85.0904%；反对 13,573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14.8949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1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77,293,0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85.0498%；反对 13,573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4.9355%；弃权 1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47%。

证券代码：002812
债券代码：128095

股票简称：恩捷股份
债券简称：恩捷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110

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5,682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99.9793%；反对 6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 0.0170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比例为 0.00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90,795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9075%；反对 6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760%；弃权 1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16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何佳欢、孟怡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《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